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顧珣玲
電話：05-5522499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112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50548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48962A00_ATTCH1.pdf)

主旨：本(105)年9月梅姬颱風造成嚴重及全面性農業災害，為協助受災農地復耕，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請依「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輔導農民申請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年9月30日農糧資字第1051070560號（如附件）辦理。
- 二、查「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第6點第3款規定，推廣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一筆農地同一年度以獎勵一次為限，同一年度天然災害受損之農地不在此限。衡量受災農地復耕及改善農田地力之需求，作物不分長、短期，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最高補助6公噸，金額9,000元。
- 三、另查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經費為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指定用途之補助款，計畫經費不得辦理保留，計畫執行期限自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四、請本縣各公所依「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作業流程，輔導受災農民於本(105)年10月31日前向本縣各農會提出



申請，並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作業。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大埤鄉農會、斗六市農會、斗南鎮農會、古坑鄉農會、林內鄉農會、莿桐鄉農會、水林鄉農會、元長鄉農會、口湖鄉農會、四湖鄉農會、北港鎮農會、二崙鄉農會、西螺鎮農會、虎尾鎮農會、東勢鄉農會、崙背鄉農會、麥寮鄉農會、土庫鎮農會、臺西鄉農會、褒忠鄉農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2016-10-03
14:29:21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